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2,484,659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827,082 股之 78.27%。

出席董事：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AKANE (H.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倪慶楷、金茂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吳志遠

獨立董事 蔡揚宗、獨立董事 邱聰智、獨立董事 徐禹銘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會計師

主席：董事 吳志遠



記錄：黃弘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460,000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本公司配合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484,659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484,659	62,484,659	100.00
反對權數	-	-	0.00
無效權數	-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現金股利 127,723,331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4、本分配案係以分配 110 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份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484,659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484,659	62,484,659	100.00
反對權數	-	-	0.00
無效權數	-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配合實務運作、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七】。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484,659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484,659	62,484,659	100.00
反對權數	-	-	0.00
無效權數	-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6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

議通過。

【附件一】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一)110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整體經濟仍持續受新冠肺炎影響，在各國加嚴邊境管制下，原物料供輸不易、運費攀升及人工短缺等狀況皆產生不少衝擊；惟本公司製造工廠佈局於台灣，相對影響較小，在終端需求暢旺、產能利用率增加及陸續切入特殊規格需求之下，帶動整體銷售業績顯著成長。

未來公司將持續維持深耕海內外市場、厚植品質系統及優化產品擴展營運優勢的策略，穩定創造獲利與不斷擴大天二科技品牌價值，期盼 111 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再創佳績。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經營情形

1、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	%
營業收入淨額	1,274,325	887,305	387,020	43.62
營業毛利	379,868	171,619	208,249	121.34
毛利率	29.81%	19.34%	10.47	54.14
營業淨利	201,339	32,175	169,164	525.76
稅前淨利	207,430	47,957	159,473	332.53
稅後淨利	179,223	40,814	138,409	339.1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2.25 元	0.51 元	1.74 元	341.18

2、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12/31	109/12/31
資產總額	2,004,960	1,517,999
負債總額	612,201	275,787

項目	110/12/31	109/12/31
股東權益	1,392,759	1,242,212
股本	798,271	798,271
資本公積	304,128	304,128
保留盈餘	274,783	127,439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14	12,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66)	(166,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22	10,465
資產報酬率（%）	10.25	2.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0	3.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98	6.01
純益率（%）	14.06	4.6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2.25 元	0.51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厚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1.1. 研製全無鉛 0402~2512 晶片電阻能有高功率/超高功率/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抗硫化超高功率/車規產品/車規高功率/車規超高功率/抗突波產品。
- 1.2. 研製寬電極產品 0508/0612/1020/1218/1225 全面提升功率。
- 1.3. 研製 1210/1812/2010/2512 型別阻值 10mR~99mR 區段以不同阻膏製程取代銀鈹製程的產品，降低此區段製造成本。
- 1.4. 0805 及 10P8R 天線研製。
- 1.5. 研製抗突波產品再提升功率。

2.薄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2.1. 以合金真空濺鍍技術製程，製造出高精密度及高功率應用之金屬膜微電阻，在電流檢測晶片電阻市場逐漸打開市場，並對多家公司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全型別 0402~2512 50mΩ~10Ω/ 4 倍標準功率/ TCR 50ppm/°C 之產品線穩定量產中。因應小型化之手持及佩戴式電子產品，開發小型別 0201 50mΩ~10Ω 預計在今年導入量產。

- 2.2. 耐突波金屬膜微電阻 1206 ~ 2512 50mΩ~50Ω 全面量產。因應客戶需求之超耐突波金屬膜電阻陸續接單生產中。
- 2.3. 寬電極金屬膜微電阻全面開發，陸續開發 0508/0612/1020/1225 10mΩ ~ 500mΩ，已經量產。
- 2.4. 小型化之超低阻抗 0R 跳接電阻值—0402 及 0201 已經量產。
- 2.5. 薄膜 0201 10Ω ~ 82KΩ 穩定接單生產中。
- 2.6. 高抗硫之薄膜電阻及微電阻，抵抗 105℃之硫化環境一千小時以上，已經量產。
- 2.7. 薄膜高精密電阻開發，阻值精度最高可達 $\pm 0.01\%$ ，電阻溫度係數最小到 $\pm 5\text{ppm}/^\circ\text{C}$ ，滿足高精密需求之客戶。
- 2.8. 提昇薄膜產品之可靠度標準，全面符合 AEC-Q200 測試。
- 3.金屬板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3.1. 因應專用客戶特殊需求，研發 MA0805-1W-1%-0.5 mΩ/MA1206-1W-1%-2 mΩ 超薄型產品。
 - 3.2.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板型 MA3637-7W-0.3mΩ---1mΩ /MA1206-1.5W-0.5mΩ。
 - 3.3. 電動車、智慧手機及網通設備等多種應用需求，預計開發小型化、寬電極 MA 0402/0508/0603/0612/1225 0.5 mΩ~3mΩ 因應客戶端微電阻合金板高功率電阻需求。
 - 3.4. MAF 3637/2725/1225/0612 0.1 mΩ~3mΩ 4 個端電極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以供應市場對高電流、高精密及低電阻的電流檢測之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天二科技 111 年預估將有顯著成長，成長之動能來自於：

(一)厚膜事業部：

- 1.已開發完成的低阻產品，在中國大陸電子零件通路交易市場，受到歡迎，主係因具競爭力之售價，以及優化後的電氣性能，110 年第一季大量湧入來自中國大陸廣東省地區的訂單，接單成長 50%，並於同年第二季完成擴產帶動業績成長；另 111 年度因應普遍性缺工狀況下，透過自動化設備投入及彈性調度產能，預估可穩定增加 30~40%月產出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2.自 107 年度起積極開發符合 AECQ200 等級的超級高壓厚膜及超高功率厚膜等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陸續被台、陸資汽車電子設計商與生產商於新機種設計時採用，且單機種用量較大之汽車電子化的需求已經明顯反應於 110 年第二季度，已帶動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往上提升；預估 111 年度可望持續提升厚膜產品事業部整體銷售業績。

(二)薄膜事業部：

該事業部產品在 109 年被眾多台、陸資一級客戶於新設計機種採用後已於 110 年開出非常漂亮的成績單，主因來自該產品擁有多元的產品線組合。預估於 111 年度可望延續過去年度打下的基礎，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三)金屬板事業部：

- 1.朝小型化且超低阻型別開發之產品方向奏效，該產品於 109 年第二季陸續上市，並於同年第三季被國際 3C 知名品牌的新設計中機種領先業界率先採用，已於 110 年第二季陸續接到量產訂單，且為較高毛利的單價；預估 111 年度該需求持續暢旺，亦計畫該產品水平展開至相關應用領域，將可挹注顯著之營業收入。
- 2.自 108 年度起堅持開發自動化能力高且單位產出極具優勢之 MR 大尺寸型別產品已於 110 年第四季規劃平準化生產；預估 111 年度將該產品推向生產高峰，創造穩定的毛利。

(四)其它產品線：

- 1.電感產品會以代理他廠電感繼續服務客戶增加營收及推廣天二自有品牌雙向進行，自有品牌已經在 110 年選定三家大中華圈優質供應商並簽訂合約進行合作並於近期在歐洲及中國地區行銷拓展，獲取相當程度之訂單，預估帶動營業收入成長。
- 2.厚膜天線還是以生產 1206 及 0805 為大宗，主要供應藍芽耳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大宗，將可豐富且完整公司產品線，因此新增更多代工客戶及持續增加多元產品組合是未來 2-3 年的主要工作：
 - (1)持續開發薄膜 filter 應用在 base station、28G、車聯網。
 - (2)增加其他被動元件及 RF 產品的代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行銷策略上以不斷推廣天二科技品牌與利基產品為首要之重，同時開發更多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產品，深入與強化核心專長，提升企業競爭力。因應市場激烈競爭且後疫情時代各項營運成本與日俱增，公司小心謹慎落實各項營運計畫並保持彈性因應系統性風險發生。朝向上市櫃之路，期盼所有股東能繼續提攜與支持，大家的鼓勵是我們發展的動力，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等，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廖 震 益



經 理 人：詹 清 輝



會計主管：黃 弘 傑



【附件二】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附件三】

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10 年度

姓名及職稱	董事酬勞預計 發放數	以薪資形 式按月支領	合計發放數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董事長	800,000		800,000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董事	400,000		400,000
AKANE(H.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董事	400,000		400,000
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倪慶楷董事	400,000		400,000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董事	400,000		400,000
吳志遠董事	400,000		400,000
邱聰智獨立董事	220,000	180,000	400,000
蔡揚宗獨立董事	220,000	180,000	400,000
徐禹銘獨立董事	220,000	180,000	400,000
合計	3,460,000	540,000	4,000,000

【附件四】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辦法名稱。
第三條 遵循及執行範疇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遵循及執行範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之規劃 一、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永續發展方針之規劃 一、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公司治理方針 一、公司宜遵循「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	第六條 公司治理方針 一、公司宜遵循「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四、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五、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三項等事項。 六、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八、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u>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四、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五、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三項等事項。 六、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八、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一、(略) 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至六、(略)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八、(略)	第七條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三、(略) 四、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至六、(略)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八、(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	第九條 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三、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四、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三、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四、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準則對<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二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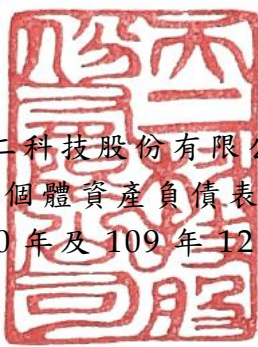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7,910	16	\$ 119,5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86	-	2,7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951	1	15,5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8,307	10	193,00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54,921	13	88,6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010	-	4,8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	-	6,1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1,245	14	209,174	14
1410	預付款項	16,690	1	5,8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92	-	6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1,069</u>	<u>55</u>	<u>646,18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216	2	31,3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5,143	3	69,11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693,725	35	578,35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803	1	14,2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6,082	-	6,365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498	1	26,9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880	1	5,188	-
191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附註二六）	8,371	1	66,70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4	-	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7	-	3,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4,968</u>	<u>45</u>	<u>830,27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1,976,037</u>	<u>100</u>	<u>\$1,476,4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25,000	11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12,599	6	82,09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91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7,816	8	104,8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93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61	-	1,2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890	-	1,9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7,078</u>	<u>28</u>	<u>210,15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25	-	2,9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416	1	13,6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764	1	6,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200</u>	<u>2</u>	<u>24,09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3,278</u>	<u>30</u>	<u>234,256</u>	<u>1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271	40	798,271	54
3200	資本公積	304,128	15	304,12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4	2	31,849	2
3351	未分配盈餘	238,869	12	95,59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4,783</u>	<u>14</u>	<u>127,439</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5,577	1	12,374	1
3XXX	權益總計	<u>1,392,759</u>	<u>70</u>	<u>1,242,212</u>	<u>8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76,037</u>	<u>100</u>	<u>\$1,476,4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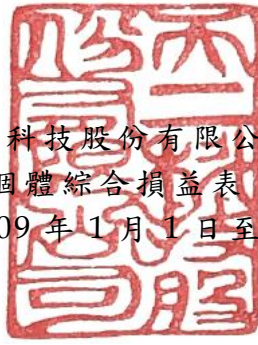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196,593	100	\$ 805,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835,309</u>	<u>70</u>	<u>667,18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361,284	30	138,334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57)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u>-</u>	<u>-</u>	<u>(2,86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9,027</u>	<u>29</u>	<u>135,46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789	3	30,598	4
6200	管理費用	86,024	7	64,9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65	3	28,5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6)</u>	<u>-</u>	<u>(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332</u>	<u>13</u>	<u>124,09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88,695</u>	<u>16</u>	<u>11,37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443	-	3,608	1
7190	其他收入	7,954	-	9,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6)	-	2,792	-
7050	財務成本	(1,534)	-	(67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853</u>	<u>1</u>	<u>20,40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70</u>	<u>1</u>	<u>36,01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5,565	17	\$ 47,3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6,342	2	6,57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223	15	40,814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65	-	4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3,658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	-	(81)	-
8310		3,710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568)	-	1,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113	-	(299)	-
8360		(455)	-	1,1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55	-	1,2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2,478	15	\$ 42,08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25		\$ 0.51	
9810	稀 釋	\$ 2.24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小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54,454	\$ 86,303		(\$ 2,495)	\$ 13,918	\$ 11,423	\$1,200,1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814	40,814		-	-	-	40,8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197	(246)	951	1,2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36	41,136		1,197	(246)	951	42,08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1,849	95,590	127,439		(1,298)	13,672	12,374	1,242,2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1,931)	(31,931)		-	-	-	(31,931)
		-	-	4,065	(35,996)	(31,931)		-	-	-	(31,93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79,223	179,223		-	-	-	179,22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	52		(455)	3,658	3,203	3,2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75	179,275		(455)	3,658	3,203	182,4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5,914	\$ 238,869	\$ 274,783		(\$ 1,753)	\$ 17,330	\$ 15,577	\$1,392,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5,565	\$ 47,3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25	86,9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025	9,3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6)	(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620)	5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853)	(20,403)
A20900	財務成本	1,534	670
A21200	利息收入	(3,443)	(3,608)
A21300	股利收入	(4,167)	(5,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51	428
A23700	存貨損失	3,876	2,5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747	(1,92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5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2,869
A29900	其 他	-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6	(7,328)
A31160	應收帳款	5,092	(60,56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63)	(49,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	(1,124)
A31200	存 貨	(84,694)	(75,341)
A31230	預付款項	(10,809)	10,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	(658)
A32150	應付帳款	30,504	24,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1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12	19,60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5)	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5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56,935	(20,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8	3,8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67	5,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93)	(\$ 67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5,143</u>	<u>(25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670</u>	<u>(12,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14	1,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33)	(208,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8)	(4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4)	(2,3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u>	<u>5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593)</u>	<u>(159,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3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4)	(4,4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1,93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280</u>	<u>15,1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8,357	(157,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553</u>	<u>276,5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7,910</u>	<u>\$119,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9,890	16	\$	141,53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86	-		2,7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951	1		15,5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70,803	19		273,63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4,619	1		8,6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014	-		4,8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	-		6,1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32,478	17		239,944	16
1410	預付款項		39,738	2		16,6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		6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9,539</u>	<u>56</u>		<u>710,38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216	2		31,3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730,261	36		617,46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746	2		14,4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6,082	-		6,365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498	1		26,9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957	1		5,486	-
191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附註二六）		9,934	1		66,70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866	-		3,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42	-		8,2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5,421</u>	<u>44</u>		<u>807,61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2,004,960</u>	<u>100</u>		<u>\$1,517,9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25,000	11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24,392	6		95,48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0,458	8		131,38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76	2		1,1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753	1		1,4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208	-		2,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0,343</u>	<u>29</u>		<u>251,69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25	-		2,9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074	2		13,6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764	-		6,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858</u>	<u>2</u>		<u>24,09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2,201</u>	<u>31</u>		<u>275,787</u>	<u>1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271	40		798,271	53
3200	資本公積		304,128	15		304,12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4	1		31,849	2
3351	未分配盈餘		238,869	12		95,59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4,783</u>	<u>13</u>		<u>127,43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5,577	1		12,374	1
3XXX	權益總計		<u>1,392,759</u>	<u>69</u>		<u>1,242,212</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04,960</u>	<u>100</u>		<u>\$1,517,9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274,325	100	\$ 887,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894,457</u>	<u>70</u>	<u>715,68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79,868</u>	<u>30</u>	<u>171,61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310	3	32,838	4
6200	管理費用	98,776	8	78,0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65	3	28,5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78</u>	<u>-</u>	<u>(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529</u>	<u>14</u>	<u>139,44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1,339</u>	<u>16</u>	<u>32,17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627	-	3,885	1
7190	其他收入	7,835	-	9,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9)	-	2,721	-
7050	財務成本	<u>(1,692)</u>	<u>-</u>	<u>(6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91</u>	<u>-</u>	<u>15,78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7,430	16	47,9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8,207</u>	<u>2</u>	<u>7,1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223</u>	<u>14</u>	<u>40,81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5	-	\$ 4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3,658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	-	(81)	-
8310		<u>3,710</u>	<u>-</u>	<u>7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568)	-	1,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u>113</u>	<u>-</u>	<u>(299)</u>	<u>-</u>
8360		<u>(455)</u>	<u>-</u>	<u>1,19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255</u>	<u>-</u>	<u>1,2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478</u>	<u>14</u>	<u>\$ 42,08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9,223</u>	<u>14</u>	<u>\$ 40,81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82,478</u>	<u>14</u>	<u>\$ 42,08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25</u>		<u>\$ 0.51</u>	
9810	稀 釋	<u>\$ 2.24</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54,454	\$ 86,303	(\$ 2,495)	\$ 13,918	\$ 11,423	\$1,200,1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814	40,814	-	-	-	40,8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197	(246)	951	1,2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36	41,136	1,197	(246)	951	42,08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1,849	95,590	127,439	(1,298)	13,672	12,374	1,242,2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1,931)	(31,931)	-	-	-	(31,931)
		-	-	4,065	(35,996)	(31,931)	-	-	-	(31,93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79,223	179,223	-	-	-	179,22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	52	(455)	3,658	3,203	3,2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75	179,275	(455)	3,658	3,203	182,4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5,914	\$ 238,869	\$ 274,783	(\$ 1,753)	\$ 17,330	\$ 15,577	\$1,392,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7,430	\$ 47,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20	94,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1,687	9,6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78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20)	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692	698
A21200	利息收入	(3,627)	(3,885)
A21300	股利收入	(4,167)	(5,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51	428
A23700	存貨損失	4,093	2,66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879	(2,423)
A29900	其 他	47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6	(7,328)
A31160	應收帳款	(97,700)	(105,56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4)	(3,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	(1,094)
A31200	存 貨	(107,506)	(88,441)
A31230	預付款項	(23,094)	6,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1)	(464)
A32150	應付帳款	28,909	34,1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51	25,15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7)	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909	4,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4	4,1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67	5,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1)	(69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55	(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614</u>	<u>12,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14	\$ 1,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89)	(208,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1,8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19)	(7,1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66)	(166,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3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62)	(9,1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22	10,4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	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8,357	(142,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33	283,8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890	\$141,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94,3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223,31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64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9,274,9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8,869,2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27,496)
可供分配盈餘	220,941,80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現金 1.6 元/股	(127,723,3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218,472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規定。</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u>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二、(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